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 18 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6 号会议室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范庆新先生
- 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:00 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47,627,2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751%。
-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47,614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05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,234,6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042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,222,2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9.024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80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4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4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4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4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7,2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34,6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627,28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34,6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624,48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6,231,89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,624,481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; 反对 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 (含网络投票) 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4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《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4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,624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5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31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垚、李铃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